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藍副校長姿寬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楊清田 邱啟明 張宏文 蔡明吟 林伯賢
張國治 林隆達 李怡曄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林進忠 林兆藏 蔡友 宋璽德 王慶臺
林榮泰 呂琪昌 陳郁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賴祥蔚 曾壯祥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張浣芸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謝顯丞(公假) 朱美玲(公假 張佩瑜代)
王慶臺(公假張庶疆代) 韓豐年(賀秋白代)

未出席人員：林榮泰 呂琪昌(林志隆代) 陳嘉成

列席：蔣定富 許北斗 楊炫叡 連建榮 黃良琴 陳鏞光
何家玲 黃增榮 呂青山 簡敏員 林錦濤 陳汎瑩
劉智超 陳怡如 李世光 蘇錦 沈里通 留玉滿
賀秋白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張婉真 邱麗蓉
潘台芳 李斐瑩 顧敏敏 黃美賢 林麗華 呂允在
鍾純梅 張佳穎 楊珺婷 王鳳雀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齡瑩

請假人員：杜玉玲(公假)

未出席人員：潘台芳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已於 3 月 19 日截止，總計報名人數為 206 位，較去年減少 17 名，平均錄取率為 51%，其中美術系及舞蹈系錄取率超過 100%，(詳見附件一)。
- 二、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預定於4月26日上午召開，請各學院及系、所、中心依程序辦理各級課程委員會提案審核後，於4月13日前將審核通過之提案單(包含有變動之101年度科目學分表、新增課程之課程概要與能力指標表與新設學分學程之計畫書等)送交本處課務組，俾利會議資料之彙整。
- 三、100學年度第2學期選修課程選課未達開課人數者計有89門，其中申請續開者計23門，確定關課計66門，日前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最新消息，提供各單位參考。
- 四、100學年度第2次出版編輯委員會會議已於3月30日(五)下午召開完畢，會中通過第90期《藝術學報》刊登論文18篇，審查通過率50%；第18期《藝術論文集刊》刊登論文6篇，審查通過率為75%，二份期刊預訂於5月出版。
- 五、本校101年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申請案自 4月1日起4月30日止受理，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協助轉知教師依時提出申請，相關規定、表格請至教務處網頁「教師專區」之「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下載使用。
- 六、本校「系所評鑑輔導委員會」針對「101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階段」內部評鑑所進行之個別輔導，三月底已完成之單位包括書畫藝術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雕塑系、音樂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舞蹈學系、師資培育中心、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戲劇學系、中國音樂學系、美術學系、廣播電視學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等單位。本次輔導過程，謝校長均親臨現場指導，並針對所見提出相關建議(彙整如附件二)，請各單位參酌。
- 七、101 年第二次網路教學系統維護服務續約及系統功能修正會議將於本(4月)13日(五)召開，本次會議主要針對網路學園相關功能修正及報價進行討論。
- 八、本校「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4月管考會議已於上週五(6日)舉行。會議主要針對各分項計畫書內容修正事項及年度工作預定執行重要事項進行說明，並檢視卓越計畫專案管

理表與經費執行管考表，以及獎勵數位化教學與教材製作實施要點修正進行討論。

- 九、本處將配合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期初推廣活動，於 4 月 26 日（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15 時在圓形廣場舉行校園徵才－「2012 舞動青春夢想起飛」活動，本次活動特別結合新北市就業服務中心共同辦理，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及鼓勵學生參加。
- 十、為推展教師專業成長，本學期將辦理一系列專題講座，4 月分專題講座即將開跑，講座相關內容如表列，敬請各位老師踴躍報名參加。活動相關問題可與教發中心承辦人陳頌慈小姐聯絡（分機 1135）。

NO	時間	地點	活動名稱	講者	備註
1	04/12(四) 12:00~14:00	綜合大樓 3 樓第二會議 室	教材數位化 (暫定)	臺北教育大學數位內容設計學系 暨教育經營管理研究所 莊淇銘教授	
2	04/20(五) 12:00~14:00	綜合大樓 3 樓第二會議 室	文化元素 與文化創意	銘傳大學設計學院 林品章院長	
3	04/27(五) 12:00~14:00	綜合大樓 3 樓第二會議 室	我的課程。 我自己玩	臺北醫學大學 邱佳慧老師	

- 十一、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數位化教材製作獎助計畫」目前已進入審核階段。由教務處邀集該課程領域相關學者、專家就申請計畫書、課程屬性分佈、教材類型及過去教學經驗(含課程評量)進行審核，獎助內容共區分簡報投影片、多媒體動畫、影音串流等類型，審核結果將於四月下旬公告。

學務處

- 一、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規劃於三月至五月份舉辦7場次職涯講座，活動資訊詳如下表：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我的未來不是夢	3/29(四)12:00-14:00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公職生涯之夢想	4/10(二)12:00-14:00	綜合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

青少年職涯講座	4/12(四)12:00-14:00	綜合大樓3樓第二會議室
勞工保險法令與實務	4/19(四)12:00-14:00	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不要放棄做夢的力量	5/3(四)12:00-14:00	綜合大樓3樓第二會議室
職業災害安全與保險	5/10(四)12:00-14:00	教學研究大樓10樓
求職防騙計畫	5/16(四)12:00-14:00	教學研究大樓10樓
勞動基準法	5/23(四)12:00-14:00	教學研究大樓10樓

- 二、為提升學生之校外職場實務經驗，辦理職場媒合計畫，歡迎老師們踴躍提供實習廠商或工作室，以增加學生之見習機會，相關活動計畫請洽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三、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訂於4/16(星期一)與新北市勞工局合作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活動。
 - (一) 講座主題：求職秘笈小撇步。
 - (二) 參訪地點：美食映象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活動結束後將提供學生就業媒合機會，請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四、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計畫於暑期推動「暑期職場實習」或「駐點藝術家之實習活動」，歡迎師長踴躍提供合適之廠商。
- 五、請各單位協助宣導無菸校園觀念，學務處軍輔組將不定期做校園巡查，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及清淨環境。
- 六、為加強學生對毒品的認識及建立正確觀念，學務處軍輔組於101年4月18日(星期三)邀請「新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假綜合大樓201教室辦理校園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宣導講座，請踴躍參加。
- 七、請各系所協助宣導，請同學勿在學校圍牆周邊紅線違規停車，學務處軍輔組除持續對違停車輛貼勸導單外，也會不定期移請交通隊逕行拖吊。
- 八、本校學生會、學生社團攝影社參加教育部「101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本校學生會榮獲績優獎。
- 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委託味全文化教育基金會辦理2012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活動，由本校協助出借研習與膳宿場地，本活動共分4個梯次(101年7月4日至8月12日)，每梯為240人。
- 十、100學年度畢業班之畢業照已於101年3月28日全數發放完畢。

十一、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因應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訪視意見，修改「預警流程通報與輔導系統」及「導師關懷紀錄表」(如附件三)，請參閱。

十二、配合學生預警制度的實施，學務處將於第十一週期中寄發 e-mail通知各班導(含主任導師)被預警之學生，請系主任、導師最遲於第十四週(5月25日)前務必撥空與學生晤談或電話關懷，同時登錄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導師關懷紀錄表」。

總務處

一、有關公文稽催業務，逾期未結案件截至101年3月23日(收文日)止共12個單位，其中未辦結案件共19件(如附件四)，文書組每2週製發「逾期未結案件稽催表」，承辦人收到務必詳填辦理情形及逾期未辦理原因後擲回文書組，文書組將每月提報稽催結果簽陳秘書室管考並於行政會議業務報告，請各承辦人確實掌握簽辦時效；單位登記桌人員協助查催；單位主管確實督導催辦。

二、檢附本校101年3月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乙份(如附件五)，其中已辦結公文合計1240件(發文324件，存查916件)，發文平均使用4.7日。

三、施工中工程

(一)「綜合大樓屋頂防水工程」：於3月19日驗收完成。

(二)「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室內裝修」：於3月29日驗收，尚有音效驗收部份待補正資料。

(三)「影音藝術大樓綜合攝影棚工作貓道設計和建置」：於3月20日完工會勘，待需用單位(電影系)擇期辦理驗收。

(四)「大漢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於3月28日驗收完成。

(五)「國際學人宿舍整修工程」廠商施工中。

四、規劃、設計中工程

(一)「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細部設計圖說修正中，俟細部設計圖說審查及建造執照申請完成後再進場施工。

(二)「老舊校舍整修工程」，於4月5日會同使用單位細部設計圖說確認。

(三)「書畫系空間整修工程」，於3月29日會同使用單位細部設計圖說確認。

- (四)「女生宿舍熱泵及 BEMS 增設工程」：已於 3 月 26 日完成規劃設計，其設計圖說已送內政部建研所審查中，俟審查核可後才可發包。

五、新建工程

「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工藝設計學系窯場、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評選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審查招標文件。

- 六、本校 101 年度第一次報廢財產公開變賣，計有 9 家廠商投標，於 3 月 28 日決標，得標金額 29 萬 9999 元；得標廠商已繳清價款，並將所有標的物全數清運完畢。

七、有關浮洲火車站路燈之增設：

- (一)從浮洲火車站至大觀路 1 段 59 號(本校)間，道路狹小，人車未分流，加以路燈燈數少，夜間照明嚴重不足，行人與車輛爭道併行，極易發生交通事故。為此，本校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以臺藝大總字第 1000320350 號函，請新北市交通局增設路燈，加強照明設施，以維護師生夜間行之安全。
- (二)新北市交通局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軌字第 1001730317 號函板橋區公所，請區公所依權責卓處。
- (三)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新北板養字第 1012024759 號函本校，擬於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38 巷(由大觀路地下道至浮洲火車站)增設立桿式路燈 5 盞，大觀路 1 段 38 巷內既設路燈 200W 水銀燈，變更為 250W 納光燈。
- (四)以上路燈增設、變更納光燈等工程，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業於 101 年 3 月 30 完成。

研發處

- 一、有關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之修訂事宜，已於 3 月 13 日召開校內諮詢會議，凝聚需修訂條文之共識後，復於 3 月 29 日邀請景文科技大學張文雄董事長等 3 位學者召開校外專家諮詢會議，現將依會議決議進行新修訂之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試測，爾後再召開試測後之檢討會議，同時通過校內相關會議程序後，預計於今年 6 月完成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之修訂。
- 二、泰國若加曼格拉科技大學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anna, RMUTL) 史瓦迪潘尼 (Swasdipanich) 董事

等一行於3月23日前來本校拜會謝顥丞校長，並參訪美術學院與圖書館。本校並與該校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利未來推動兩校交換教師、交換學生與聯合展演等計畫。

- 三、本校姊妹校澳門理工學院徐秀菊校長及馮寶珠主任於3月28日來校拜會謝顥丞校長，並勘察今年5月與本校美術系辦理交流展之場地，未來擬透過各項持續合作之展覽計畫及交換生計畫，將使本校與澳門理工學院交流更為密切。
- 四、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恩和代表於4月5日蒞校拜會謝顥丞校長，並針對未來本校與蒙古在交換教師、交換學生、交流展演與文創產業等方面的交流合作進行初步研商。
- 五、本學藝術能量深獲企業界青睞，自2月起，本處陸續接獲多項產學合作案，由本處負責統籌，合作領域跨足美術、設計、傳播、表演等學院，感謝各院系所之配合，貢獻學校產學合作成果，茲將101年迄今之產學合作案件摘要如下表。

研發處101年度產學合作清單

	委託單位	案件名稱	院、系、所
1	知音卡片禮品 (深圳)有限公司	學生海外實習/產學合作	設計學院(工藝系)
2	板橋農會、慈惠宮	媽祖文化祭	表演學院(國樂系、舞蹈系、戲劇系)
3	億大集團	簽署產學協議書 產學合作 ➢ 高雄金典酒店更名活動 ➢ 酒店文創商品、紀念品設計與製作 ➢ 文創公司命名活動 ➢ 在廈門成立動畫研究機構	研發處 傳播學院(圖文系) 設計學院(工藝系) 傳播學院(圖文系) 教育推廣中心
4	雙鶴靈芝公司	產學合作 ➢ 邀請知名畫家或書法家，以靈芝為主題作畫或書法 ➢ 人物及商品影片拍攝	美術學院 傳播學院

	委託單位	案件名稱	院、系、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仔設計與製作 ➢ 中秋贈品 USB 設計與製作 ➢ 中秋贈品禮袋製作 ➢ 年會表演 (6/10, 7/15, 8/12, 11/18) 	設計學院 (工藝系) 設計學院 (視傳系) 設計學院 (視傳系) 表演學院
5	弗利思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2 新北市樂舞節—體驗活動及行銷宣傳」	表演學院
6	祥瀧股份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創商品設計 ➢ 觀光博覽會表演 	設計學院 (工藝系) 表演學院
7	礁溪 (湯仔城) 溫泉產業暨觀光發展協會	簽署產學協議書	研發處
8	徐棟樑	研發 3D 玻璃工藝機殼	傳播學院 (圖文系) 設計學院 (工藝系)
9	綺泰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舉辦電影座談會/特映會	傳播學院 (電影系)
10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內容	傳播學院 (圖文系)

文創處

一、3月22日至4月3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1/03/2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參訪園區	11人
101/03/23	臺北市麗山國小/參訪園區	20人
101/03/27	聯合報/參訪園區	36人
101/03/27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慈惠宮/參訪園區及討論合作事宜	15人
101/04/03	本校圖文系學生/參訪園區	10人
	合計	92人

二、原臺藝大畫廊空間，經3月16日園區進駐審查會議後由藝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駐，經紀行銷本校師生、校友及進駐廠商之藝術文創品及圖像授權等事宜。未來將以產學合作為基礎，整理臺藝大文創資源，透過授權經紀，將臺藝大師生創作，重新打造成為藝拓+臺藝大雙品牌，並落實利潤回饋機制，形成正向循環的合作模式。原畫廊負責之藝術品展售業務將另行規劃。

圖書館

一、本館訂於101年4月11日(三)上午10-12時假教研大樓806電腦教室辦理「HyRead ebooks 電子書」使用說明會，本校出席教職員同仁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二、本館為響應4月23日世界書香日，特舉辦「數位臺藝 開卷有e」一系列電子書閱讀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

(一)活動時間：101年4月23日(一)起至5月31日(四)止。

(二)活動內容：

1、圖書館電子書使用說明會(4/23)。

2、電子書 one on one 現場教學活動(4/23)。

3、好書共讀—「館藏電子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活動(4/23-5/31)。

4、「品德教育暨 AFI 百年主題影片欣賞」活動(4/23-5/31)

5、劍揚股份有限公司觸控螢幕捐贈儀式(4/23)

6、自助借書機使用推廣活動(4/23-5/31)，活動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及本館網頁。

三、本館預定於101年4月下旬假5樓會議室召開101年度第1次電子資源小組會議，請轉知各學院代表委員準時出席。

四、101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各教學單位電子資源利用統計表，詳(如附件六)。

藝博館

101學年度第1學期展場申請已於本校入口網站與藝博館首頁「最新消息」區公告。本次開放101年9月起至102年1月止各展場檔期申請，受理收件時間自101年4月5日起，至4月19日止，為因應展場數量及檔期安排，本次採紙本申請。檔期排定結果將於100年5月10日前公告，若有剩餘檔期則再開放申請，請各系所同仁與相關單位協助宣傳轉知。

藝文中心

一、5 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講廳 7 場活動共使用 8 天、國際會議廳 7 場活動共使用 8 天、福舟表演廳 21 場共使用 20 天。活動資料如下。

場地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講廳	國樂系	招生考試	4 月 5、6 日
	溫斯頓有限公司	外語研習會	4 月 9 日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青年就業達人班	4 月 12 日
	台北縣私立勁寶兒托兒所	親職講座	4 月 14 日
	國樂系	班級樂展-初樂	4 月 16 日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勞保講座	4 月 19 日
	音樂系	西洋音樂史期中考試	4 月 26 日
國際會議廳	國樂系	招生考試	4 月 5、6 日
	師培中心	專題講座	4 月 9 日
	人文學院	人文講座	4 月 11 日
	多媒系	系大會	4 月 12 日
	多媒系	畢業作品審查	4 月 17 日
	師培中心	教學實習專題課程	4 月 23 日
	圖文系	專題研討會	4 月 28 日
福舟表演廳	國樂系	林奕辰畢業音樂會	4 月 3 日
	熱音社	跨界玩樂團總彩排及演出	4 月 5、10 日
	電影系	畢業製作拍攝	4 月 5 日
	國樂系	李倩宜畢業音樂會	4 月 11 日
	國樂系	詹昀昇畢業音樂會	4 月 12 日
	國樂系	洪子勳畢業音樂會	4 月 13 日
	國樂系	李若瑋&吳泰誼畢業音樂會	4 月 14 日
	國樂系	邱士峰畢業音樂會	4 月 15 日

國樂系	黃俞鈞畢業音樂會	4月17日
國樂系	孫羽畢業音樂會	4月18日
國樂系	鄭毓欣畢業音樂會	4月19日
國樂系	張家綸畢業音樂會	4月20日
國樂系	朱佳伶畢業音樂會	4月21日
國樂系	廖子萱畢業音樂會	4月22日
國樂系	康雅鈞畢業音樂會	4月23日
國樂系	傅彥嘉畢業音樂會	4月24日
國樂系	鄭淳軒畢業音樂會	4月25日
國樂系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班級 樂展	4月26日
國樂系	莊綿綿畢業音樂會	4月27日
國樂系	趙翊樺古箏獨奏會	4月28日
國樂系	許瓊云、朱惠駿聯合音樂 會	4月29日

二、本中心表演團體將於4月7日至18日隨馬英九總統赴非洲友邦進行文化交流。本次文化交流團由謝顥丞校長擔任團長、朱美玲主任擔任藝術總監、杜玉玲組長擔任排練指導、丁怡文助教擔任行政助理，並集結15位舞蹈系校友、學生及戲劇系學生，共同排演出具臺灣多元風格的節目。此次活動籌備時程相當緊迫，指導老師及表演者皆以最大的配合度日以繼夜排練，以求表演盡善盡美。排演期間外交部楊進添部長、非洲友邦大使及部會同仁二次來校指導為團隊鼓勵，並預祝本次交流表演活動圓滿成功為國爭光，並感謝校長、副校長及秘書室同仁支持及協助外賓來訪相關事項。

人事室

一、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函釋，招募徵才廣告限制「役畢」將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禁止年齡就業歧視，不論動機有無涉及歧視之意思，均會對特定就業層造成負面影響，故該限制行為雖屬間接就業歧視，仍須視契約性質、人力培訓成本及「限役畢」與該職缺之正當關聯性等多項因素評議。為避免不慎觸法並維護本校形象，建請各單位爾後於徵才公告中應避免註明「限役畢」之條件，並請載明「報到日期，逾期無法報到者視為放棄

資格」等字樣。【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1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47404 號書函轉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130160702 號函】。

- 二、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7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53736 號函以，各級公立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辦理新進教師聘任作業時，查詢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並定期清查所屬現職教師，有無已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上仍聘任之情事；又學校進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時，應依內政部訂定之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以維護校園安全，爰此，各單位聘用新進專(兼)任教師時請配合前開規定辦理。

表演學院

-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戲劇系	紀念姚一葦逝世十五週年，辦理經典戲劇「來自鳳凰鎮的人」展演	4/13(五)~4/15(日)，共計四場，於實驗劇場(八角廳)
舞蹈系	「2012 北美地區台灣傳統週」美加地區巡演行前公演	4/13(五)14:30，於 R501 小劇場
	TDF 台藝舞蹈節-2012 學生聯合創作展演	4/3(二)~4/15(日)
	進修學士班畢業公演—【舞翼而飛】	04/18(三)~19(四)於板橋藝文中心演出

-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第39屆金獅獎頒獎典禮	03/30
	動見體劇團【強力斷電】分享講座	04/05

人文學院

- 一、為提供系所評鑑相關資料，本院師資培育中心已彙整自 94 學年度起，各學系所具師資生資格、考取合格教師證之名單，並存放於“N 槽各單位資料夾/02 教務處資料夾/00 系所評鑑各類資料/18 人文學院/05 師培中心/各學系師資生名單”請各單位逕行使用。
- 二、本校戲劇系二年級李昌浩同學參加 2012 國際扶輪社全國大專院校英文演講比賽，獲得「全國第三名」！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如附表)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獎勵數位化教學與教材製作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1 年 4 月 6 日卓越計畫管考會議通過及 101 年 4 月 6 日校長簽核在案。

二、相關實施辦法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擬「補救教學與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業經 101 年 3 月 13 日卓越計畫管考會議通過及 101 年 4 月 6 日校長簽核在案。

二、相關實施辦法如（附件八）。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制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草案）」（如

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1 年 3 月 26 日簽奉 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使學生明瞭學雜費、學分費、其他費用之繳納及退費之細節與程序，以利及時完成相關規定手續減少爭議，特訂定本要點。

決議：本要點格式依人事室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英文檢定獎勵申請實施作業要點」更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英文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申請實施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3.22 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 二、經評鑑委員建議後，特修訂本辦法。
- 三、檢附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英文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申請實施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暫先通過實施，會後請人文學院張院長與教務長再研議改進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1 年 4 月 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國科會 101 年 3 月 27 日臺會總二字第 1010019452A 號函辦理「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為配合申請案之實際作業狀況，擬修訂部分條文，本次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 明訂經費撥付時程。
- (二) 審查機制修正為每院至多推薦二名，經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審查後，交研發處提出申請，由校長核定之。
- (三) 新增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需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辦理校內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活動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辦法前身為本校於 100 年度訂定之「補助辦理校內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活動申請原則」（附件十二），因獎助原則非屬本校法規格式，故未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3 月 16 日教育部教卓訪視委員建議應建立相關機制，故 101 年度獎助辦法擬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故依據本校法規格式研擬完成旨揭辦法，並提供修正對照表供參。本案已經 4 月 6 日教卓管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捌、綜合結論

- 一、有關公文稽催列管問題，依行政院研考會所頒「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一章總則明示，「機關總收、總發文件，或單位收文、發文、創簽、創稿文件(或存查)均應列入管制」，本校總務處依其作業規範辦理稽催業務，請各承辦人確實掌握簽辦時效，單位主管協助督導催辦。
- 二、為方便各位主管進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之議程，除了請與會人員於開會前先查閱上次會議紀錄外並於每次會議中同時播放。

玖、散會(下午 3 時 26 分)

101學年度碩專班招生報名人數及錄取率增減分析表

(3)碩士在職專班		101報名		錄取率		分析			
系所別	班組別	101報名	100報名	增減數	招生數	101錄率	100錄率	升降率	升降倍率
1美術系	美術班	7	19	-12	9	128.6	47.4	81.2	2.71
2美術系	版畫班								
3書畫系	書畫班	30	29	1	10	33.3	34.5	-1.1	0.97
4書畫系	造形班	24	4	20	7	29.2	175.0	-145.8	0.17
5雕塑系									
6古蹟系									
7視傳系		15	30	-15	10	66.7	33.3	33.3	2.00
8工藝系		14	15	-1	7	50.0	46.7	3.3	1.07
9多媒系	動畫班								
10多媒系	新媒班								
11圖文系		10	12	-2	7	70.0	58.3	11.7	1.20
12廣電系	廣電班								
13廣電系	應創組	8	9	-1	7	87.5	77.8	9.7	1.13
14廣電系	應論組	10	8	2	7	70.0	87.5	-17.5	0.80
15電影系		11	12	-1	6	54.5	50.0	4.5	1.09
16戲劇系	戲劇班	13	8	5	7	53.8	87.5	-33.7	0.62
17戲劇系	表演班	17	20	-3	8	47.1	40.0	7.1	1.18
18音樂系		22	26	-4	6	27.3	23.1	4.2	1.18
19國樂系		18	17	1	7	38.9	41.2	-2.3	0.94
20舞蹈系		7	14	-7	7	100.0	50.0	50.0	2.00
21藝政所									
22藝教所									
合計	101年	206	223	-17	105	51.0	47.1	3.9	1.0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第一次系所評鑑個別輔導改善措施彙整表

開會時間：101年3月26日（一）上午10時至下午17時30分

101年3月27日（二）上午10時至下午17時30分

101年3月30日（一）上午9時30分、下午14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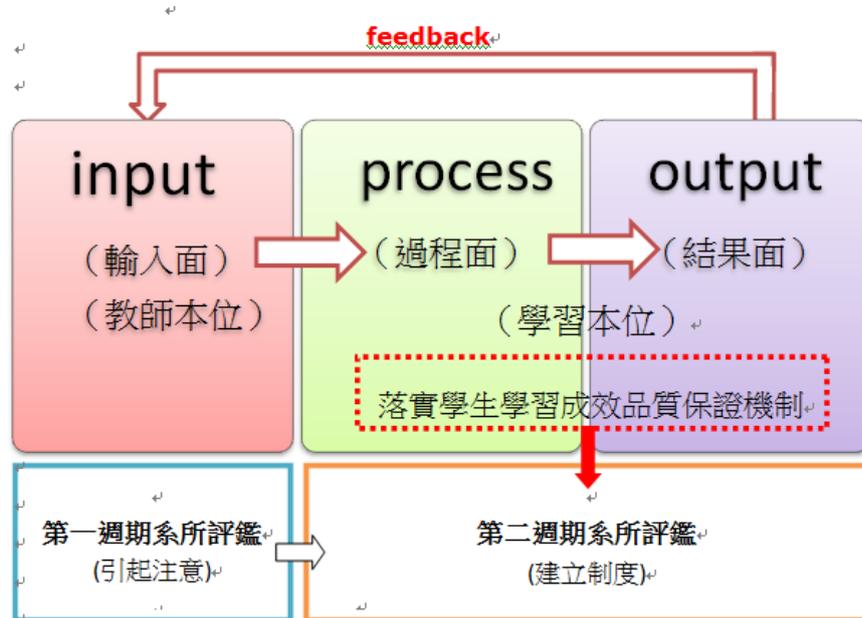
開會地點：書畫藝術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雕塑系、音樂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舞蹈學系、師資培育中心、藝文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戲劇學系、中國音樂學系、美術學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廣播電視學系

出席人員：謝校長顥丞、楊教務長清田、林院長進忠、楊主任炫叡

林主任兆藏、蔡主任友、宋主任璽德、王主任慶臺、韓主任豐年、賴主任祥蔚、劉主任晉立、卓主任甫見、林主任昱廷、吳主任素芬、賴所長瑛瑛、陳主任嘉成、陳主任曉慧及各系所、中心教師
陳助理奕伶、陳助理重亨、巫助理姿陵、張助理庶疆、陳助理瑩娟、張助理燕萍、劉助理文斌、黃助理玉瓊、黃助理圓媛、徐助理意婷、曾助理伊莉、張助理文采、陳助理秀祝、吳助理雅琪、林助理曉微

一、101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目標之概述

(一)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主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二)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向度：

- 1.計畫 (Plan)：系所如何根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畢業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並轉化成具體統整性與系統化之課程規劃與設計。(項目一)
- 2.執行 (Do)：系所根據所定之核心能力及其對應之課程設計，在「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之實際作為。(項目二、項目三)
- 3.檢核 (Check)：系所在學術與專業之表現與畢業生表現之具體成效。(項目四、項目五)
- 4.行動 (Action)：系所在整體運作過程中，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後發現之問題，如何進行品質改善與改善之成效，以及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的持續性品質改善之作法與成果。(項目五)



二、101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評報告書相關規格及撰寫要領

(一) 依據「101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報告書」之規範

1. 封面格式 (如附件一)
2. 內文格式 (如附件二)
3. 系所之各班制皆撰寫於同 1 本報告書中；本文內容以 60 頁為限，每增加一個受評班制可增加 10 頁。必要佐證資料不限頁數。
4. 自我評鑑報告內文均統一以固定行高 22 pt、14 號標楷體撰寫。
5. 每一受評單位需繳交 8 份紙本自我評鑑報告，依繳交自評報告份數，製成光碟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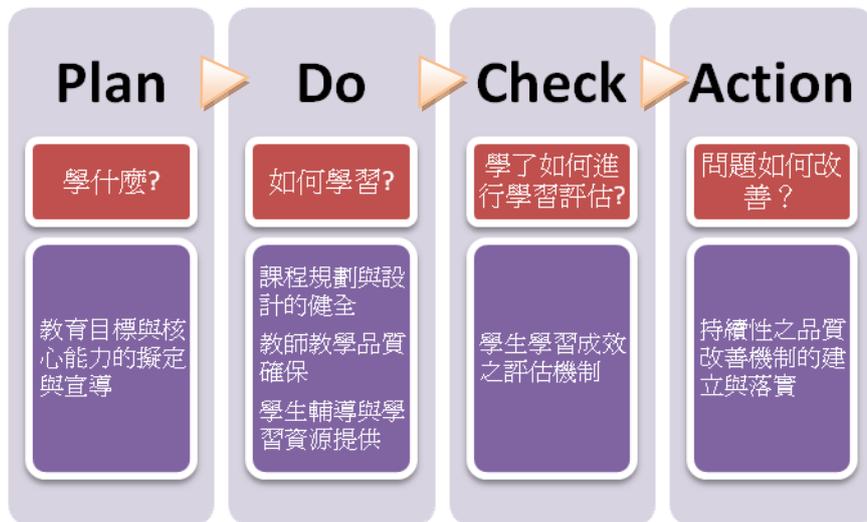
(二) 自評報告書撰寫要領

1. 文字圖表化：報告書內容應撰寫具體作法或措施
2. 內容具體化：內文敘述以重點、條列式為主，羅列重點。
ex: 1.
2.
3.
3. 敘述條列化：於文字段落處，將上述文字轉化為圖、表呈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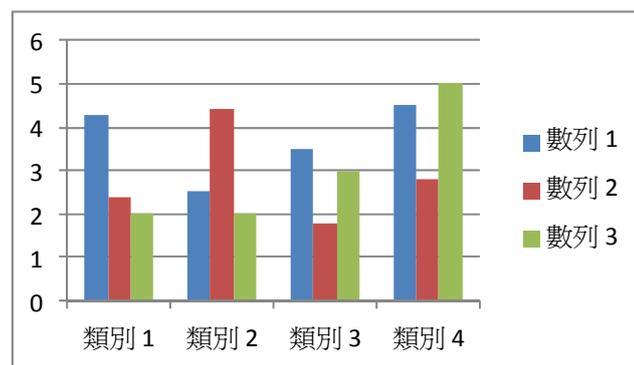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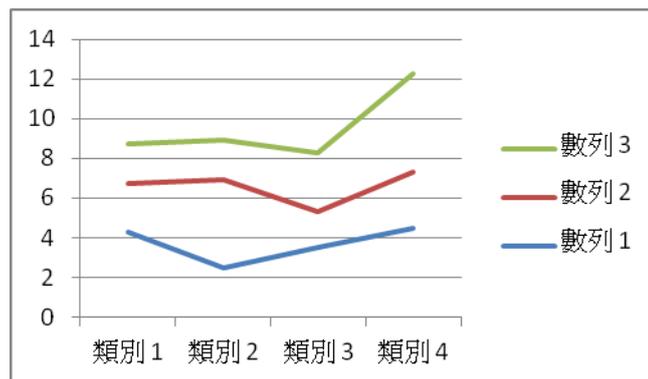
ex1: 首先受評單位應明確告訴學生「學什麼？」主要在於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畢業時所能學到之專業知識、技能和態度)的擬定與宣導，其次是「如何學？」：主要是課程規劃與設計的健全、教師教學品質的確保，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的提供；再者是「學了如何進行學習

評估？」主要為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最後是「問題如何改善？」：
 主要在於持續性之品質改善機制的建立與落實。

圖表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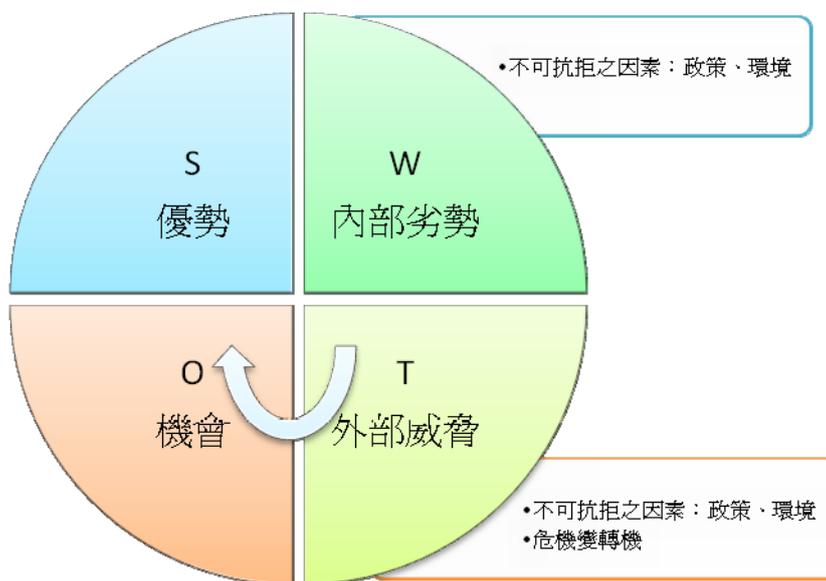


ex2：以數線圖呈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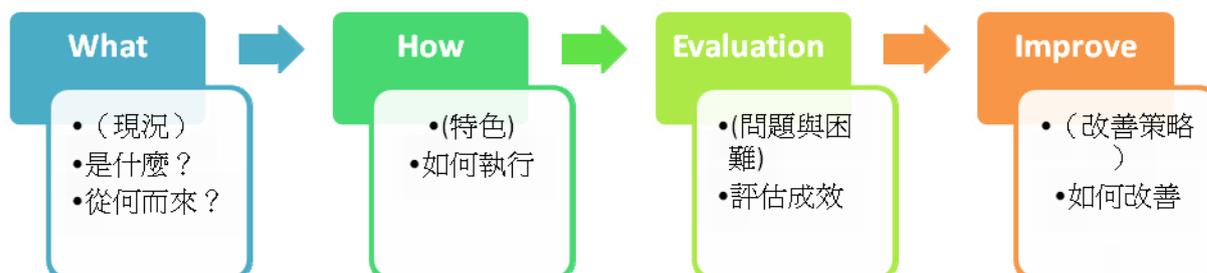
- 內文精要，善用附件：相關佐證資料圖、表應彙整至附件中。並製作附件總目錄，及內文章節中加入該章節附件目錄。
- 發揚優勢，轉化劣勢：

發揚系所之優勢，劣勢及威脅則乃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所導致如：大環境、政策...等；並將威脅轉化為機會，Ex: (外部威脅) 現今社會少子化造成系所招生人數銳減，故可推動菁英教育(機會)，化危機為轉機。



(三) 自評報告書評鑑項目撰寫重點

- 各分項撰寫原則：



分項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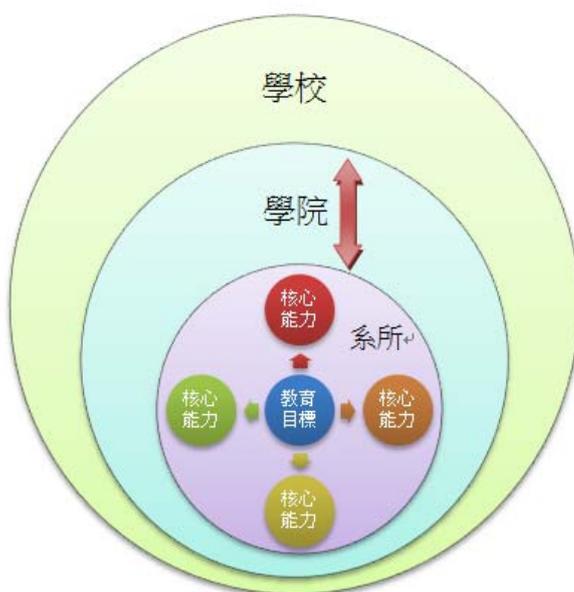
1. 內涵：

為根據受評單位設立之教育目標，達成教育目標下學生畢業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以及受評單位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所擬訂之課程規劃與設計。

2. 關鍵要素：

1-1 系所所定核心能力能反映系所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並配合學校發展定位，以能發展辦學特色。

核心能力：指學生畢業時所能學習與獲得的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受評單位應該依據學校之發展定位、受評單位之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進一步擬訂具體與完整之核心能力。同時，受評單位應能擬定發展計畫，設計具體之執行策略與行動，以能發展出辦學特色。



重點提示：

- ✓ 系所、中心之定位（請參閱研發處—學校、學院之教育目標及能力綱目）
- ✓ 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之制定機制（可參閱美術學系系務規劃策略）
- ✓ 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之多元宣導管道、宣導成效、改善策略

多元宣導管道：

ex：

1. 新生座談
2. 系學會
3. 導生會
4. 家長親師會
5. 手冊（可參閱雕塑系宣傳手冊）
6. 電子報
7. 相關網站（如：部落格、facebook...）
8. 其他

- ✓ 系所特色呈現獨特處 ex:舞蹈系協同教學、雕塑系工作坊

1-2 系所能根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且建立課程地圖。

為確保核心能力之達成，受評單位應根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確保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表中所有科目間之關連性；此外，應進一步說明課外學習活動與核心能力間之關連性，並建立完整之課程地圖，作為學生修課之指引

注意事項：

重點提示：

- ✓ 課程委員會之組織（校外專家、企業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及辦法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1. 內涵：

為教師之遴聘與學術專長能符合受評單位教育目標之需求；同時，為使教師之教學與學習評量能確保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而對教師教學品質提供一套健全之教學評鑑機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2. 關鍵要素：

2-1 系所能依據教育目標，遴聘足夠之專兼任教師，且確保 6 年專任師資之穩定性。

為確保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受評單位應依據教育目標與課程需求，遴聘足夠之專兼任教師，以能開授足夠之課程供學生修習，維持教師與學生人數合理之結構，且應確保近 6 年專任師資之穩定性。

重點提示：

- ✓ 在職專班專任教師任課數量

2-2 系所教師於教學準備時能提供完整之教學大綱，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核心能力設計教學內容，並應用適當教學與學習評量方法。

為利於學生之修課，受評單位教師對於所開授之科目，應於學生選課時提供完整之教學大綱，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完整之教學大綱應能明確敘明該科目所能培養之核心能力，同時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核心能力設計教學內容，並應用適當之教學方法與設計可行之學習評量方法，以作為學生學習之依據。

重點提示：

- ✓ 教學大綱之提供
- ✓ 教學內容之設計
- ✓ 學習評量方法
- ✓ 在職專班實務教學

2-3 系所能建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含教學評鑑表現欠佳教師之輔導）並加以落實。

為確保教學品質，受評單位應自行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各項教學專業成長之活動；同時，應根據學校所建立之教師教學評鑑機制落實教師教學評鑑，並根據評鑑結果，對教學表現欠佳之教師，提供教學品質提升之指引與諮詢，以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重點提示：

- ✓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 ✓教師教學評鑑
- ✓各系所教師輔導機制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1. 內涵：

為受評單位所提供之教學與學習資源，以及涵蓋學習輔導、課外學習活動輔導及生活輔導與生涯輔導等學生輔導機制。

2. 關鍵要素：

3-1 系所能提供足夠且穩定之學習資源，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受評單位應依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針對教師教學和研究，以及學生學習之需求，提供足夠之學習資源（包括行政人力、軟硬體設備、經費、教學與學習空間），並建立健全之管理與維護機制，且應確保近 6 年各項學習資源之穩定性，以提供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

重點提示：

- ✓學習資源（包括行政人力、軟硬體設備、經費、教學與學習空間及圖書資源）
- ✓管理維護機制
- ✓確保近 6 年各項學習資源之穩定。

3-2 系所能建立並落實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受評單位應能提供學生修課諮詢、檢討學生核心能力之學習進展、導師制、生涯輔導等，建立健全之學習輔導機制，以掌握學生之學習狀況與進展。此外，為進一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應能依據學生畢業時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規劃學生課外學習活動，包括學生自治組織、國際觀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產業參訪或實習等課外學習活動。

重點提示：

- ✓學習輔導機制
- ✓課外學習活動：
 - 學生自治組織：系學會、相關辦法、佐證資料
 - 國際觀學習活動
 - 學術演講或工作坊
 - 產業參訪或實習：實習辦法

3-3 系所能發揮導師制功能，並結合學校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學習預警學生必要之學習輔導。

受評單位為了解學生之學習進展，應建立學習預警制度，除讓授課教師了解被學習預警之學生外，應進一步發揮導師制功能，結合學校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學習預警學生必要之學習輔導。

重點提示：

- ✓預警制度（非僅出席率）、輔導紀錄（輔導次數大於休退學人數）
- ✓導師制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1. 內涵：

為受評單位開課教師與學生能展現出符合學校發展定位、受評單位班制結構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

2. 關鍵要素：

4-1 系所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之質量，能符合學校發展定位、系所班制結構，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成果。

學術表現之評估，包括專書、論文、研究計畫、專利、創作與展演、產學合作專案、技術報告、得獎紀錄、國際學術合作……等各類足以展現教師學術之成果。受評單位專任教師學術與專業之表現，應能符合學校發展定位、班制結構（是否包括碩士班或博士班），以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成果。

重點提示：

- ✓教師、學生相關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展現
- ✓碩、博班學生學術、專業表現成果
- ✓碩、博班學生數量與品質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1. 內涵：

為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之落實，研擬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建立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意見，作為品質改善之機制與落實情形，以及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的落實情形。

2. 關鍵要素：

-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之落實
- ✓畢業生流向、表現調查追蹤
- ✓畢業生就業率、與本科系連結性
- ✓成立校友社群網絡 ex:圖文系校友專區

5-1 系所能建立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有效評估畢業生達成核心能力的程度。

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與達成，除教師所開授課程應能設計適當之學習評量方法外，受評單位應建立一套整體性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作為學生畢業時檢核與評估學生是否達成既定之核心能力的依據。

重點提示：

-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5-2 系所能自行設計或結合學校建立之機制，定期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等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作為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

受評單位為建立品質改善之回饋機制，應自行設計或結合學校建立之機制，透過多元方法（如問卷調查、電話訪談、座談等）定期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包括教師與學生）、畢業生、企業雇主等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進行結果分析後，作為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

重點提示：

✓利害關係人（學生）、畢業生、企業雇主、家長之意見

5-3 系所對於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能提出品質改善計畫，並在近 5 年內賡續執行與落實，以展現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精神。

認可制評鑑與品質保證機制最重要之精神即在持續性品質改善，因此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受評系所，不論是更名、轉型或仍持續辦學，都應針對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報告書中評鑑委員所提供之改善建議，提出品質改善計畫，並在近 5 年內賡續執行與落實，以展現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精神。

重點提示：

✓品質改善計畫，並在近 5 年內賡續執行與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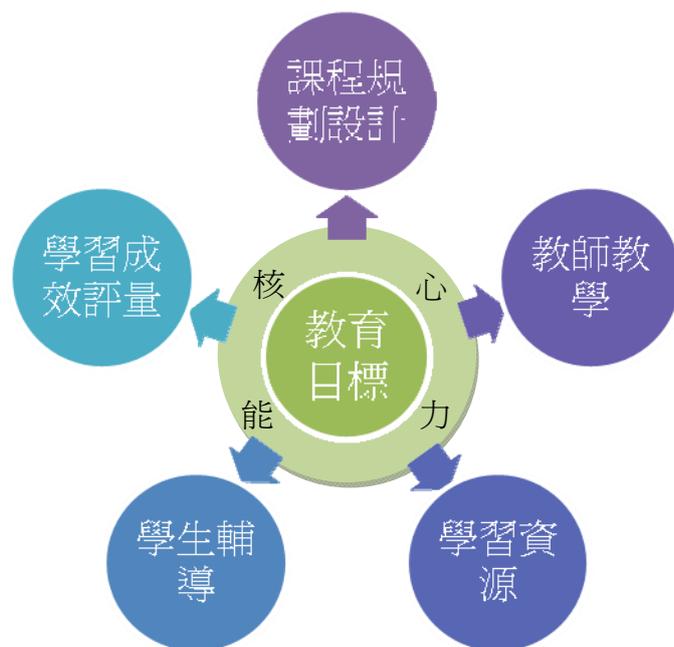
● 總結

系所宜學化具體完善機制 評估並確保學生具備核心能力

系所評鑑的認可結果雖是植基於上述 12 項關鍵要素，但最後認可結果的決定是評鑑委員根據系所整體之教學品質樣貌，經過討論後之共識決，不會因為系所在某一項要素上表現較為不理想，就決定系所之認可結果。

評鑑結果會被決定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系所，都是在 12 項要素中有多項之表現不理想，而被評鑑委員認為尚未能達到「落實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之目標。也就是說，評鑑結果並非否定系所設立之價值，只是評鑑委員在了解這些整體樣貌後，認為在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學術與專業表現、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 5 個評鑑項目，都還有不同程度之強化空間。

由於第一個循環的系所評鑑已經從輸入面與過程面，檢核受評單位是否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並提出對受評單位建構優質學習環境之改善建議，基於品質保證持續改善之精神，受評單位在面對即將到來的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當務之急是根據學校發展定位與教育目標，訂定具體之學生核心能力，同時在課程規劃和設計、教師教學、學習資源與學生輔導、學習成效評量等方面，擘劃具體之機制並加以落實，以能凸顯學生在經過學習後都能具備所訂定之核心能力，此將是「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學習本位績效責任所關注的焦點。



三、101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評報告簡報投影片格式及綱要

(一) 101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評簡報投影片格式 (附件另附)

(二) 101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評簡報投影片綱要

1. 文字圖表化
2. 設定超連結

四、101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評相關佐證資料建檔之資料夾格式

(一) 分項資料夾準備



五、101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評階段外部評鑑會場之備置

(一) 硬體設施

1. 場地寬敞、便利
2. 配置相關設施：
 - (1) 配置委員個人筆電（螢幕保護程式之設定）、隨身碟
 - (2) 簡易印表機

（二）軟體設備

1. 自評報告書電子檔
2. 委員臨時無線網路帳號密碼
3. 現場協助操作指導之研究生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101 年度第一次系所評鑑個別輔導委員會可作各系所、中心內部自我評鑑之預評會議。
2. 101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可參閱美術學系、中國音樂學系之報告書初稿。
3. 101 年度系所評鑑報告書撰寫原則及相關資料本中心將陸續建置於共同資料夾中供系所、中心參考。

自我評鑑報告封面樣式

○○大學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28 號字、標楷體)

通識教育／○○系（所）自我評鑑報告
(24 號字、標楷體)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系所主管：_____ (簽章)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摘要

導論

*XYZ 系所之歷史沿革

*自我評鑑過程

*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現況描述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一之總結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略）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略）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略）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略）

其他

總結

附錄

備註：受評系所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之撰寫方式，建議先說明整體性實際作法，再說明各班制之獨特性作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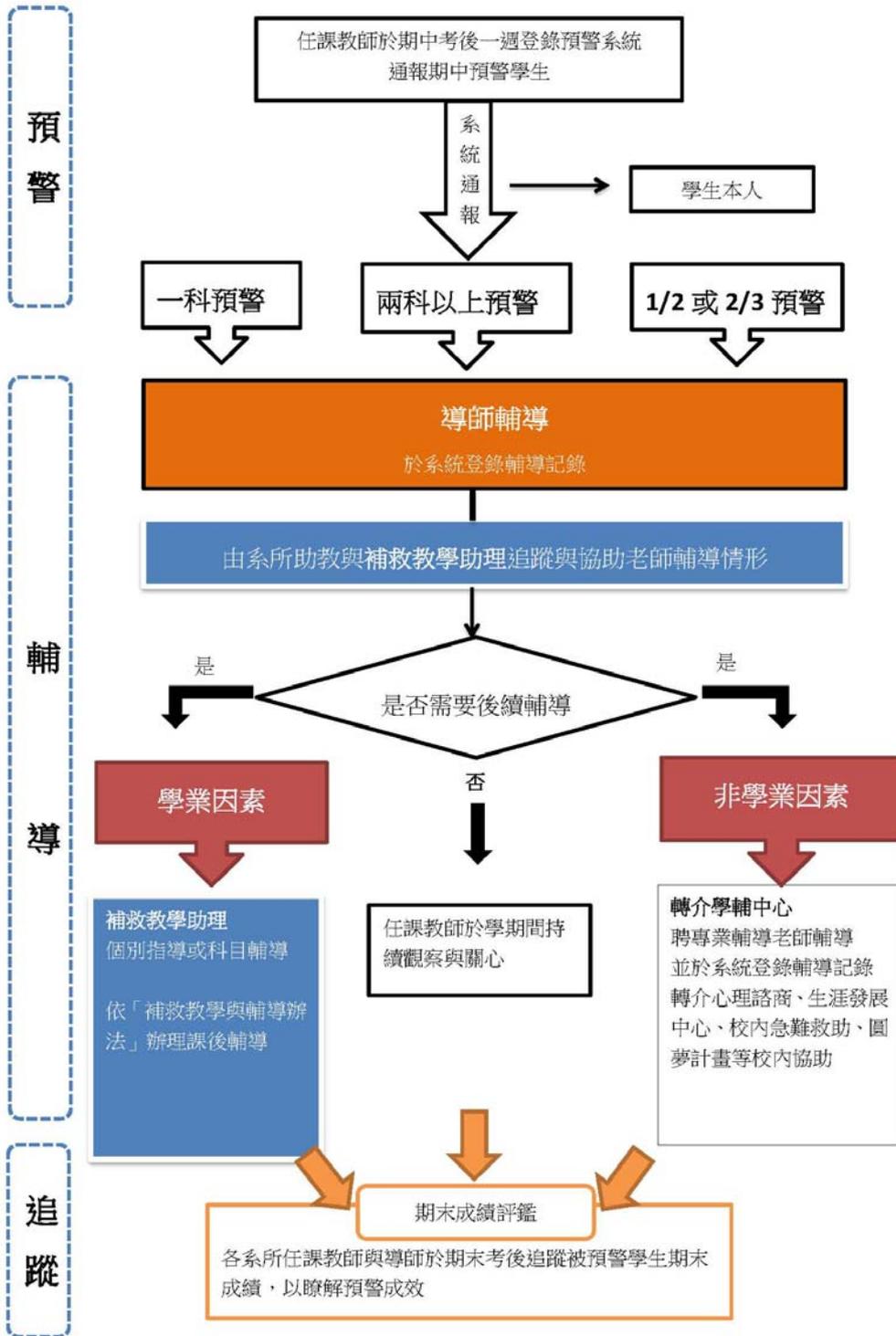
101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項目三

3-1-

微軟正黑體，
字體
22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預警流程通報與輔導系統



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導師關懷記錄表

(100年3月修改)

姓名	(系統自動顯示)	輔導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時間	時 分	
系級	(系統自動顯示)				至	時 分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會談過，日後會盡量到課，並補足該繳交的作業或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休退學不需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問題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因素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因素：(下列二項請選擇其一) <input type="radio"/> 不需轉介課業補救教學助理 <input type="radio"/> 需轉介課業補救教學助理 建議參與補救教學課程：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業因素：(下列二項請選擇其一) <input type="radio"/> 不需轉介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radio"/> 需轉介學生輔導中心(填寫此份，可不必再填轉介單) 問題說明或期待協助事項：_____					
導師姓名：_____						

數量 單位	項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年(截至 3 月 23 日止)					
		逾期未結案件稽催總表					
		總收文號	收文日期	限辦日期	逾期天數	承辦人	案由
教務處		1010100014	101/02/13	101/02/21	22	楊珺婷	茲敦聘 台端為本校 100 學年度相關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註冊組		1010000987	101/02/24	101/03/06	3	葉心怡	所陳貴校 100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表演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因報名未達基準人數不予招生案，復如說明。
美術學系		1012110035	101/03/06	101/03/14	7	黃得誠	辦理美術學系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乙案，陳請 核示。
		1012110033	101/03/05	101/03/13	8	張婷雅	本系因辦理 101 年師生美展相關活動，擬請 活動當日課程准予停課及參予同學公假，請 核示。
		1012110036	101/03/08	101/03/16	5		本系擬 美術系藝術創作基地規劃案，陳請 鑒核。
		1012110026	101/02/23	101/03/05	14	陳奕伶	美術學系兼任教授鐘有輝聘任案，陳請核示。
		1012110027	101/02/24	101/03/06	13		本系擬新聘教師二員，請 鑒核。
書畫學系		1012130030	101/02/29	101/03/07	12	林淑芬	本系擬汰換裱褙教室一對二冷氣機一臺，請 鑒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0982140071	098/07/16	098/07/28	649	鄭雅文	為本系 98 學年度新聘剪黏師資乙事，簽請核示。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012210015	101/03/06	101/03/14	7	劉雅琳	本系徵選約用助理 1 名辦理徵選結果一案，簽請核示。
傳播學院	1012300013	101/03/01	101/03/08	11	吳瑩竹	本院擬採購「大型防潮櫃」二座，簽請核示。
廣播電視學系	1012320024	101/03/02	101/03/09	10	劉文斌	擬請同意本系舉辦三十七屆藝美獎及廣電週學術活動案。
	1012320027	101/03/08	101/03/16	5	洪韻絮	檢陳傳播學院廣播電視學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展期申請專案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作人員異動申請，簽請核示。
	1012320028	101/03/08	101/03/16	5		檢陳本系辦理國科會 100 年度「twsc 台灣科學探索-國際合作科普影片」專題研究計畫，展期間活動內容申請及借支，簽請核示。
圖文傳播學系	1012330023	101/02/29	101/03/07	12	高正義	擬採購 101 年度圖儀費項目，恭請核示。
	1012330026	101/03/05	101/03/13	8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擬捐贈本系獎學金 3 萬元整，擬預開收據，恭請核示。
師資培育中心	1012510021	101/03/06	101/03/14	7	呂紹儀	為因應單位發展需要，本中心和藝人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師資員額共聘案，簽請核示。

通識教育中心	1012520010	101/03/07	101/03/15	6	陳秀祝	本中心擬聘 101 學年度專任英語助理教授乙名，簽請 核示。
藝術與文化政策 管理研究所	1012540015	101/03/07	101/03/15	6	張文采	本所擬徵聘 101 學年度專任教師乙名暨徵選小組校外委員出席費，簽請 核示。

備註：本表之單位劃分係依公文管理系統之單位劃分為原則(例如：總務處係指總務處秘書及總務長；其餘人員均分屬各組，不計入總務處)

101 年 3 月 23 日文書組製表

101年03月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

報表編號：DC03P06A

列印日期：101/04/05 15:06:43

頁次：1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本月份待辦件數				各階段辦理情形平均天數				備考						
					發文								平均日數	存查件數	立法委員質詢案件數	人民申請案件數	訴願案件數	人民陳情案件數	專案管制案件數	一般案件		質詢、申請、訴願、陳情及專案件數	總收文至單位	收文平均日數	承辦平均日數	送繕至總發文	平均日數
	合計	新收來文本月份	創稿件數	截至上月未辦件數	小計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未逾限	已逾限	未逾限	已逾限												
秘書室	17	3	11	3	15	5	5	100.00	0	0.00	0	0.00	3.4	10	0	0	0	0	0	2	0	0	0	0.00	1.80	0.01	4
校長室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教務處	81	35	33	13	69	13	8	61.54	4	30.77	1	7.69	6.88	56	0	0	0	0	0	9	3	0	0	0.08	5.08	0.01	19
學生事務處	267	160	70	37	246	44	39	88.64	4	9.09	1	2.27	4.68	202	0	0	0	0	0	21	0	0	0	0.00	3.39	0.01	23
總務處	315	171	83	61	262	103	79	76.70	24	23.30	0	0.00	4.81	159	0	0	0	0	0	42	11	0	0	0.02	4.03	0.01	23
研究發展處	91	49	29	13	69	34	32	94.12	2	5.88	0	0.00	3.93	35	0	0	0	0	0	20	2	0	0	0.01	2.65	0.02	7
推廣教育中心	33	2	26	5	29	0	0	0.00	0	0.00	0	0.00	0	29	0	0	0	0	0	2	2	0	0	0	0	0	4
圖書館	21	3	12	6	19	0	0	0.00	0	0.00	0	0.00	0	19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7
電子計算機中心	20	4	11	5	19	1	1	100.00	0	0.00	0	0.00	6	18	0	0	0	0	0	1	0	0	0	0.00	4.00	0.00	7
藝術博物館	9	1	6	2	7	1	1	100.00	0	0.00	0	0.00	6	6	0	0	0	0	0	2	0	0	0	0.02	5.00	0.00	4
藝文中心	8	2	5	1	5	1	1	100.00	0	0.00	0	0.00	5	4	0	0	0	0	0	3	0	0	0	1.00	2.00	0.00	4
人事室	183	91	53	39	158	69	63	91.30	6	8.70	0	0.00	4.15	89	0	0	0	0	0	23	2	0	0	0.03	2.71	0.01	8
會計室	17	6	9	2	16	8	8	100.00	0	0.00	0	0.00	3.94	8	0	0	0	0	0	0	1	0	0	0.00	2.38	0.02	5
美術學院	70	4	48	18	49	7	6	85.71	1	14.29	0	0.00	3.93	42	0	0	0	0	0	14	7	0	0	0.00	2.29	0.00	16
設計學院	59	5	37	17	44	4	0	0.00	4	100.00	0	0.00	9.75	40	0	0	0	0	0	10	5	0	0	0.00	8.00	0.05	14

101年03月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

報表編號：DC03P06A

列印日期：101/04/05 15:06:43

頁次：2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本月份待辦件數				各階段辦理情形平均天數			承辦人數	備考							
					發文								平均日數	存查件數	立法委員質詢案件數	人民申請案件數	訴願案件數	人民陳情案件數	專案管制案件數			一般案件		質詢、申請、訴願、陳情及專案件數	總收文至單位	承辦平均日數	送結至總發文	
	合計	新收來文 本月份	創稿件數	截至上月 未辦件數	合計	小計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未逾限	已逾限					未逾限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傳播學院	66	10	40	16	56	8	4	50.00	4	50.00	0	0.00	7.88	48	0	0	0	0	0	9	1	0	0	0.00	6.13	0.27	16	
表演藝術學院	98	25	52	21	72	8	7	87.50	1	12.50	0	0.00	4.13	64	0	0	0	0	0	14	12	0	0	0.00	2.38	0.01	18	
人文學院	119	45	52	22	92	15	11	73.33	4	26.67	0	0.00	5.6	77	0	0	0	0	0	14	13	0	0	0.00	3.93	0.01	14	
文創處	20	6	11	3	13	3	2	66.67	1	33.33	0	0.00	4.83	10	0	0	0	0	0	7	0	0	0	0.00	2.67	0.00	3	
總計	1494	622	588	284	1240	324	267	82.41	55	16.98	2	0.62	4.74	916	0	0	0	0	0	194	60	0	0	0.02	3.48	0.02	19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電子資源利用統計表(2012/3/1~2012/3/31)

單位//身分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總計
美術學系	20	893	70	983
書畫藝術學系	64	504	865	1433
雕塑學系	3	55	0	58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0	0	29	29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0	513	52	565
工藝設計學系	351	535	724	161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09	25	201	335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9	0	0	19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331	5668	1304	8303
廣播電視學系	2	217	213	432
電影學系	20	1	1370	1391
戲劇學系	162	4720	1472	6354
音樂學系	49	1220	2726	3995
中國音樂學系	7	714	1870	2591
舞蹈學系	4	150	391	545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24	645	0	769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0	766	0	766
總計	2265	16626	11287	3017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數位化教學與教材製作實施要點(修正案)

100年6月28日99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6日卓越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 一、計畫目的：為配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實施，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學與教材製作，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效能，特訂定本校「獎勵數位化教學與教材製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本要點獎助對象為有使用本校網路、數位學習平台輔助教學之專、兼任教師。
- 三、執行項目：
 - (一)、「數位化教學」係指利用本校「網路學園」進行教學活動，內容豐富、互動積極，並具有良好成效者。
 - (二)、「數位化教材製作」係指利用電腦軟體製作之教材教具，內容符合創新教學之目標者，包含簡報投影片(ppt)、多媒體動畫(flv)、影音串流(wmv)等三種形式，申請者可任選一種。
- 四、執行時間：自核定課程之學期開始至該學期結束止(以學期為單位)
- 五、資料內容：
 - (一)、數位化教材製作
 1. 申請資料如下：
 - (1)數位化教材獎助申請書 1份(附件二)
 - (2)數位化教材計畫書 1份(附件三)
 - (3)數位化教材授權同意書 1份(附件四)。
 - (二) 驗收資料如下：

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成果提報及會計年度結算，數位化教材製作必須於學期末驗收計畫成果，並填寫計畫執行成效評量表(附件五)，以便瞭解計畫執行之成效。
- 六、審核機制：
 - (一)數位化教學：
 - 1.採「推薦評選制」，由各學院就所屬系所之教師的網路學園課程，進行推薦，選出優良網路教師(課程)3~5案為原則(推薦表如附件一)，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2.由教務處邀集與各該課程領域相關學者、專家若干人進行評選，選出優良網路教師(課程)若干案，頒發數量依本校發展方針及專案計畫實際經費決定

其分配比例。

(一)數位化教材製作：

- 1.採「申請審核制」，教師於每學期初，每位教師申請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先以學校之網路報名系統報名，再備妥申請資料(含電子檔)，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2.由教務處邀集該課程領域相關學者、專家若干人進行審核，依據申請計畫書、課程屬性分佈、教材類型及過去教學經驗(含課程評量)評估適當之教師(課程)，**簡報投影片、多媒體動畫、影音串流為主**，依本校發展方針及專案計畫實際需求決定其分配比例。

七、獎助金額：

- (一)、「數位化教學」經評選獲獎之教師，每案頒發獎勵金以6,000元為上限，頒發數
量依本校發展方針及專案計畫實際經費決定其補助金額，另由學校頒發獎狀。
- (二)、「數位化教材製作」經審核通過者，獎助材料費以20,000元為上限，憑單據核銷，依本校發展方針及專案計畫實際經費決定其補助金額。且視實際需要，補助材料費，得包括版權使用費。經審核通過之影音串流(wmv)申請者，可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工讀生。
- (三)經審核通過者於學期末繳交計畫執行成效評量表，由教務處邀集該課程領域相關學者、專家若干人進行審核，另評選特優者若干名，每名獎勵材料費最高20,000元為限，憑單據核銷，依學校發展方針及專案計畫實際經費決定其頒發人數及補助金額。

八、分享機制及智慧財產權注意事項：

- (一)、教師申請獎助之數位化教材內容，視同授權本校得複製與保存製成之數位化影音多媒體教材，並可依業務需求於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本校網路、數位學習平台公開展示之，以進行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之用。
- (二)、教師申請獎助之數位化教材內容，不得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規定等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獎助人自負法律責任，概與本校無涉。

九、經費來源：本要點獎助之材料補助費與外聘委員審核之出席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項下支應，並俟計畫經費核定後執行之；若無計畫經費補助時，則暫緩實施。

十、本要點經計畫管考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數位化教學(網路學園)教師推薦表

單位：_____學院(每學院選 3~5 案)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課程名稱(含系級)	評分	評語
1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4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5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數位化教材製作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 (授權人)		申請日期	
系所單位		系所主管核章	
E-MAIL		聯絡電話	
課程名稱			
課程年度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教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投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串流		
授課班級		授課地點	
授課時間	星期____，第_____節至第_____節		
配合協助事項 (特殊需求說明)			
申請說明	<p>1. 請申請人務必於 101年3月16日前上網報名 (http://portal2.ntua.edu.tw/CAMS/) 並提出申請，備妥下列申請資料：<u>申請書</u>、<u>計畫書</u>(含電子檔)，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p> <p>2. 提出申請後，由教務處統一審核，通過者每案先予獎助材料費最高 20,000元(憑單據核銷)，另評選特優者給予獎勵金。</p> <p>3. 教師申請獎助之數位化教材內容，視同授權本校可依業務需求，進行非營利、教學推廣或公開展示之使用。</p> <p>4. <u>教材內容不得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規定等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獎助人自負法律責任。</u></p> <p>5. 洽詢請致電教學發展中心助理 林曉微 分機 1132 或來信 angra@ntua.edu.tw。</p>		
審核結果 (由教學發展中心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辦人		主管核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數位化教材製作計畫」計畫書

申請人		系所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年度	_____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教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投影片，預估頁數，共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動畫，預估片長，共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串流，預估片長，共_____分鐘		
<p>一、教材內容概述</p> <p>(一)</p> <p>1.</p> <p>2.</p> <p>(二)</p> <p>1.</p> <p>2.</p> <p>二、教材設計之特色與創意</p> <p>(一)</p> <p>1.</p> <p>2.</p> <p>(二)</p> <p>1.</p> <p>2.</p> <p>三、教材製作流程</p> <p>(一)</p> <p>1.</p> <p>2.</p> <p>(二)</p>			

1.

2.

四、預期效益

(一)

1.

2.

(二)

1.

2.

五、經費概算明細

預算科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材 料 費					
	合計				

六、附件：請教師提供過去2年內相關教案三例（簡報投影片請以講義模式列印(每張A4紙上放2張ppt)並附電子檔、多媒體動畫及影音串流請附光碟）

教案一

一、名稱：

二、說明：

教案二

一、名稱：

二、說明：

教案三

一、名稱：

二、說明：

計畫書內容說明：

(一)教材內容概述可包括：主題、課程內容、應用範圍...等

(二)教材設計之特色或創意：可從教材設計之動機，說明該教材在整體內容、教學設計、媒體表現、技術選用或應用性之特色。

(三)製作流程：教材設計製作方法及流程(亦可附課程架構圖)

(四)預期效益：預計教材可帶來之便利性與效益，如：學生出席率增加、上課注意力提昇、上課內容多樣化。

(五)經費概算以編列「材料費」為原則，補助最高以 20,000 元 為上限 (憑單據核銷)。

(六)附件：教師過去 2 年內相關教案三例，並提供資料，簡報投影片請以講義模式列印(每張 A4 紙上放 2 張 ppt)並附電子檔、多媒體動畫及影音串流請附光碟。

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獎勵數位化教材製作計畫，同意將_____教材成果授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進行非營利性或教學推廣之用。

申請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同意非專屬、永久、全球，將其著作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編輯暨網路數位利用等權利授權本校。
2. 申請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授權之教材內容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之情事。
4.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申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概與本校無涉。本校並得要求申請人返還全數獎助金，申請人不得異議。
5. 申請人授權本校之教材，若有違反本同意書或中華民國法令之情事，致本校受有損害，申請人就本校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6. 如因本同意書設訟，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數位化教材製作執行成效評量表

申請人		填表日期	
系所單位		職稱	
課程名稱			
計畫執行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投影片，頁數，共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動畫，片長，共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串流，拍攝次數，共_____次		
計畫執行內容			
計畫執行完成率	%		
計畫執行過程所遇到的困難			
繳交數位化教材成果(副本，至少3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請說明原因： _____ _____		
對於本獎助案之建議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數位化教學與教材製作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計畫目的：為配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實施，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學與教材製作，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效能，特訂定本校「獎勵數位化教學與教材製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配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實施，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學與教材製作，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效能，特訂定本校「獎勵數位化教學與教材製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增加標題</p>
<p>二、獎助對象：本要點獎助對象為有使用本校網路、數位學習平台輔助教學之專、兼任教師。</p>	<p>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本校有使用「網路學園」輔助教學之專、兼任教師。</p>	
<p>三、執行項目：</p> <p>(一)、「數位化教學」係指利用本校「網路學園」進行教學活動，內容豐富、互動積極，並具有良好成效者。</p> <p>(二)、「數位化教材製作」係指利用電腦軟體製作之教材教具，內容符合創新教學之目標者，包含簡報投影片(ppt)、多媒體動畫(flv)、影音串流(wmv)等三種形式，申請者可任選一種。</p>	<p>三、「數位化教學」係指利用本校「網路學園」進行教學活動，內容豐富、互動積極，並具有良好成效者。</p> <p>四、「數位化教材製作」係指利用電腦軟體製作之教材教具，內容符合創新教學之目標者，包含簡報投影片(ppt)、多媒體動畫(flv)、影音串流(wmv)等三種形式，申請者可任選一種。</p>	<p>合併條文</p>
<p>四、執行時間：</p> <p>自核定課程之學期開始至該學期結束止(以學期為單位)</p>		<p>新增條文</p>
<p>六、 審核機制：</p> <p>(一)數位化教學：</p> <p>1.採「推薦評選制」，由各學院就所屬系所之教師的網路學園課程，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2-3人(不含本院教師)進行推薦，選出優良網路教師(課程)3-5案為原則(推薦表如附件一)，於每學期結束後2週內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p>	<p>五、數位化教學採「推薦評選制」，由各學院就所屬系所之教師的網路學園課程，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2~3人(不含本院教師)進行推薦，選出優良網路教師(課程)3~4案(推薦表如附件一)，於每學期結束後2週內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由</p>	<p>合併條文</p>

<p>心。</p> <p>2. 由教務處邀集與各該課程領域相關學者、專家若干人進行評選，選出優良網路教師(課程) 3~5 案若干案，評選結果將於截止收件後一個月內公佈。頒發數量依本校發展方針及專案計畫實際經費決定其分配比例。</p> <p>(二)數位化教材製作：</p> <p>1. 採「申請審核制」，教師於<u>每學期開課前</u>(第一學期之課程於5月底前、第二學期之課程於12月底前)<u>每學期初</u>提出申請，每位教師申請每學期以一門課為上限，先以學校之網路報名系統報名(http://portal2.ntua.edu.tw/CAMS/)，再備妥申請資料(含電子檔)，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p> <p>2. 由教務處邀集該課程領域相關學者、專家若干人進行審核，依據申請計畫書、課程屬性分佈、教材類型及過去教學經驗(含課程評量)評估適當之教師(課程)，簡報投影片2案、多媒體動畫2案、影音串流5案，審核結果將於開學前2週公佈。簡報投影片、多媒體動畫、影音串流為主，依本校發展方針及專案計畫實際需求決定其分配比例。</p>	<p>教務處邀集與各該課程領域相關學者、專家若干人進行評選，選出優良網路教師(課程)3~5案，評選結果將於截止收件後一個月內公佈。</p>	
<p>五、資料內容：</p> <p>(一)、數位化教材製作</p> <p>1. 申請資料如下：</p> <p>(1)數位化教材獎助<u>申請書</u>1份(附件二)</p> <p>(2)數位化教材<u>計畫書</u>1份(附件三)</p> <p>(3)數位化教材<u>授權同意書</u>1份(附件四)。</p> <p>2. 驗收資料如下：</p> <p>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成果提報及會計年度結算，數位化教材製作必須於<u>學期第15週前</u>驗收計畫成果，<u>學期末</u>驗收計畫成果，並填寫<u>計畫執行成效評量表</u>(附件五)，以便瞭解計畫執行之成效。</p>	<p>六、數位化教材製作採「申請審核制」，教師於<u>每學期開課前</u>(第一學期之課程於5月底前、第二學期之課程於12月底前)，先以學校之<u>網路報名系統報名</u>(http://portal2.ntua.edu.tw/CAMS/)，再備妥申請資料(含電子檔)，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由教務處邀集該課程領域相關學者、專家若干人進行審核，依據申請計畫書、課程屬性分佈、教材類型及過去教學經驗(含課程評量)評估適當之教師(課程)，<u>簡報投影片2案、多媒體動畫2案、影音串流5案</u>，審核結果將於開學前2週公佈。</p>	
	<p>七、本要點第六條所稱申請資料，包括數位化教材獎助<u>申請書</u>1份(附件二)、數位化教材<u>計畫書</u>1份(附件三)、數位化教材<u>授權同意書</u>1份(附件四)。</p>	<p>合併條文</p>
	<p>八、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成果提報及會計年度結算，數位化教材製作必須於學期<u>第15週前</u>驗收計畫成果，並填寫<u>計畫執行成效評量表</u>(附件五)，以便瞭解計畫執行之成效。</p>	

<p>七、獎助金額：</p> <p>(一)、「數位化教學」經評選獲獎之教師，每案頒發獎勵金以 <u>6,000</u> 元為上限，依本校發展方針及專案計畫實際經費決定其補助金額，另由學校頒發獎狀。</p> <p>(二)、「數位化教材製作」經審核通過者，獎助材料費以 20,000 元為上限，憑單據核銷，依本校發展方針及專案計畫實際經費決定其補助金額。且視實際需要，補助材料費，得包括版權使用費。</p> <p>經審核通過之影音串流(wmv)申請者，可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工讀生。</p> <p>(三)經審核通過者於學期末繳交計畫執行成效評量表，由教務處邀集該課程領域相關學者、專家若干人進行審核，另評選特優者若干名，每名獎勵材料費最高 <u>20,000</u> 元，憑單據核銷，依本校發展方針及專案計畫實際經費決定其補助金額。</p>	<p>九、「數位化教學」經評選獲獎之教師，每案頒發獎勵金 6,000 元，另由學校頒發獎狀。「數位化教材製作」經審核通過，每案獎助材料費以 20,000 元為上限，憑單據核銷，且視實際需要，補助材料費之核銷，得包括版權使用費。</p>	<p>增加條文 三</p>
<p>八、分享機制及智慧財產權注意事項：</p> <p>(一)、教師申請獎助之數位化教材內容，視同授權本校得複製與保存製成之數位化影音多媒體教材，並可依業務需求於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網及藝泉網網路、數位學習平台公開展示之，以進行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之用。</p> <p>(二)、教師申請獎助之數位化教材內容，不得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規定等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獎助人自負法律責任，概與本校無涉。</p>	<p>十、教師申請獎助之數位化教材內容，視同授權本校得複製與保存製成之數位化影音多媒體教材，並可依業務需求於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網及藝泉網公開展示之，以進行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之用。</p>	<p>合併條文</p>
	<p>十一、教師申請獎助之數位化教材內容，不得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規定等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獎助人自負法律責任，概與本校無涉。</p>	

<p>九、經費來源： 本要點獎助之材料補助費與外聘委員審核之出席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項下支應，並俟計畫經費核定後執行之；若無計畫經費補助時，則暫緩實施。</p>	<p>十二、本要點獎助之材料補助費與外聘委員審核之出席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項下支應，並俟計畫經費核定後執行之；若無計畫經費補助時，則暫緩實施。</p>	<p>增加標題</p>
<p>十、本要點經計畫管考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三、本要點經計畫管考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增加標題</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救教學與輔導辦法

101 年 3 月 13 卓越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一、為落實本校學習預警制度，提升學習成效，並降低休退學率，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救教學與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實施對象：本校學業因素預警之學生。

三、實施辦法：

- (一) 每學期期中預警後，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彙整一科以上「學業因素」預警之學生名單與科目。
- (二) 各系於每學期初遴選一位「補救教學助理」，協助補救教學科目開課之辦理、協助各系關懷預警學生，並應參與本中心規劃之「學習輔導培訓工作坊」、「學習輔導交流會」等培訓課程。
- (三) 各系依前述預警學生名單與科目，填具「補救教學規劃調查表」，開設補救學課程，並遴選該科補救教學助理。

四、補救教學助理資格

補救教學助理由各系自行遴選，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碩士班學生或大三以上學士班學生皆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補救教學助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排名前 40%，或曾修習該輔導課程且成績為全體修課同學前 25% 者。
- (二)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或經導師推薦者。
- (三) 無重大違反校規情節者。
- (四) 願依規定填寫相關記錄表，未能配合將取消助理資格。

五、補助原則

- (一) 擔任補救教學助理，由學校提供每小時新臺幣 103 元之課業輔導鐘點費，每學期補助各系所以 60 小時為原則。
- (二) 補救教學助理之任期，最多補助至該學期期末考或畢業考前一週止，每位學生擔任補救教學助理或教學助理的課程最多為兩門，每週工作時數以實際上課時數核實支給。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

101年04月10日100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及退費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規定手續，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全體學生每學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要點繳納各項費用。
- 三、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所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下列情形者外，其餘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 (一) 符合減免資格(含共同助學方案)。
- (二) 就學貸款者。
- (三) 專簽核准者。
- (四) 無法一次繳納填寫學生報告單經教務長核准者。

- 四、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如下：

- (一) 日間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小時之延修生)均繳學雜費。修習九小時以下(含)之延修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
- (二) 日間碩士班、博士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論文學分費依各學系規定最低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上、下學期分別加收三學分。
- (三) 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 (四)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 (五) 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論文學分費依各學系規定最低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上、下學期分別加收三學分。
- (六) 學士後學位學程：依日間學士班收費方式計費。
- (七) 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除上述項目之外，每位學生應另加收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學生應依規定繳納。一對一教學課程，學生需另外加收個別指導費。

各班別學生註冊繳費單，除日間學士班外，學分費依預選小時數總合為出單依據。當學年度新生依最低修習學分數為出單依據。

- 五、各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 (一) 不同學制學生選課繳費規定，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規定」辦理。

- (二) 暑期修課學分費繳費規定，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 (三) 校際選課學分費繳費規定，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六、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如下：

- (一) 註冊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二週前統一郵寄繳費單一次至學生通訊地址，並開放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至各繳費通路完成繳費。逾繳費單繳費期限者，一律持繳費單及現金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 (二) 加選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一個月後統一郵寄繳費單一次至學生通訊地址，並開放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至各繳費通路完成繳費。逾繳費單繳費期限者，一律持繳費單及現金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 (三) 其他未納入繳費單之費用：由受理單位開立二聯式繳費單（第一聯受理單位留存；第二聯總務處出納組留存），並蓋上受理單位戳章，請繳費者自行持繳費單及現金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七、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如下：

- (一) 註冊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一週星期三（含當天）為繳費截止日，繳費期間內由各繳費通路收費。
- (二) 加選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十二週星期日（含當天）為繳費截止日，繳費期間內由各繳費通路收費。逾繳費期限一律由總務處出納組收費至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十八週後的第一個星期一（含當天）截止。
- (三) 其他未納入繳費單之費用：依各受理單位規定之繳費期限辦理。

八、各班別學生逾繳費期限未繳費學生名單通知方式如下：

- (一) 註冊繳費單：繳費截止日後每日上傳銷帳檔至校務行政系統，由教務處註冊組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未繳費學生名單，並通知學生辦理繳納。
- (二) 加選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十五週開始，每星期一由總務處出納組以 E-MAIL 方式通知教務處註冊組及各系所助教未繳費學生名單，並由教務處註冊組及各系所助教通知學生辦理繳納。
- (三) 其他未納入繳費單之費用：由受理單位自行通知繳費者。

九、各班別學生溢繳學雜費及學分費退費規定如下：

- (一) 註冊繳費單溢繳學雜費及學分費者，開學加退選後實際選課費用小於註冊繳費單選課費用，本校將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二個月後統一辦理退費。

- (二) 校務行政系統一學生金融帳號維護作業，開放時間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一週至第六週。未於開放時間內填寫完成金融帳號之學生，一律開立學生姓名抬頭之支票（包含支票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以掛號郵寄學生戶籍地址。

十、各班別學生休、退學之退費規定如下：

- (一) 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
- (二) 勒令退學者，免繳費用；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 (三)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一週星期三（含當天）前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勒令休學之舊生，免繳費用；已繳費者，除平安保險費外，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數退還，休學者不退還。當學年度新生辦理休學，應先行繳納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才可提出休學申請。退費方式及比率依舊生規定。
- (四)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上課三分之一時間點（含當天）前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均退還三分之二。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數退還，休學者不退還。
- (五)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上課三分之二時間點（含當天）前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數退還，休學者不退還。
- (六)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上課超過三分之二時間點辦理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全額不退還。
- (七) 前述其他費用包含個別指導費、師資培育學分費、住宿費、網路使用費。累積欠繳學分費及滯納金需全額繳費不辦理退費。外籍生健保費、僑生健保費、減免金額（含共同助學方案）依據受理單位規定辦理退費。
- (八) 加退選課以後，依加選繳費單公告為基準日，於該基準日後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其應退費用包含註冊繳費單及加選繳費單內所有費用，退費方式及比率依前述規定。

十一、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以為如期繳費之憑證。

十二、 學生未如期繳納註冊繳費單者，即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勒令休學、退學或其他必要之處分。學生應於離校前繳清各項欠繳費用。

十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英文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申請實施作業要點

101.2.23 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通過

101.3.13 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101.4.10 10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英文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申請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鼓勵在學學生積極參與英檢考試，凡報考英文檢定考試並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試或同等檢定標準】者，學校將予以補助英檢報名費每位新台幣壹仟元整，名額以當年度申請通過之經費核發。
- 三、獎勵英檢成績優異之學生，於入學後達到下列英文檢定成績，學校將予以獎勵每位新台幣貳仟元整，名額以當年度申請通過之經費核發。

英文檢定獎勵類別：

英檢項目	英檢成績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
托福(TOEFL-CBT)	197 分(含)以上
托福(TOEFL-iBT)	71 分(含)以上
雅思(IELTS)	5.5 級(含)以上
多益(TOEIC)	750 分(含)以上

(此表根據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擬定)

- 四、本要點之獎勵金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類型計畫)業務費項下支應。未獲得該類補助時，本校視財務狀況另行編列預算獎勵之。
- 六、申請方式由學生自行至「大觀英語學堂」網頁下載申請表(附件一)，填妥個人資料及金融帳號後，檢附金融帳簿封面影本，並攜帶成績單正本或證書，送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如有超過預定補助名額將以登記先後順序為準。
- 七、申請時間請注意通識教育中心公告，逾期不候。
- 八、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收件，造冊簽核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3.3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適用對象：本校新聘與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人才。特殊優秀人才係指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p> <p>（一）新聘人員：本校第一次延攬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二）現職人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2年以上者。</p> <p>前項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與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p> <p>核定後之支給期間如申請離職、退休及留職停薪者，應即終止獎勵。</p>	<p>三、適用對象：本校新聘與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人才。特殊優秀人才係指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p> <p>（一）新聘人員：本校第一次延攬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二）現職人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2年以上者。</p> <p>前項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與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p> <p>核定後之支給期間如申請離職、退休及留職停薪者，應即終止獎勵。</p> <p><u>獎勵人數之名額，除經費預算額度限制或另有規定外，以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總人數之15%為上限。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u></p>	<p>本條第四項文字移至第四條。</p>
<p>四、<u>獎勵人數之名額，除經費預算額度限制或另有規定外，以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學及研究人</u></p>		<p>1. 本條新增，內容為前條第四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員總人數之 15% 為上限。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每年 9 月及 2 月）。</u></p>		<p>2. 增加說明經費撥付時程之文字。</p>
<p><u>五、申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u></p> <p>(一) 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p> <p>(二) 本校特聘之業界師資，在業界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p> <p>(三) 曾獲國科會學術研究獎勵者，如研究獎勵一般獎（甲種、乙種）。</p>	<p><u>四、申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u></p> <p>(一) 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p> <p>(二) 本校特聘之業界師資，在業界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p> <p>(三) 曾獲國科會學術研究獎勵者，如研究獎勵一般獎（甲種、乙種）。</p>	<p>本條條次調整。</p>
<p><u>六、審查機制：</u></p> <p>(一) 新聘人員：延攬具發展潛力之人員者除本規定之獎勵金規定外，其他聘任程序、聘約、法定待遇等，悉依本校「<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金額度應於延攬前由系（所）、院提出建議，正式聘任後不得辦理。</p> <p>(二) 現職人員：各院推薦對國科會學術研究具有傑出績效者<u>至多二名，並由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審查。</u></p>	<p><u>五、審查機制：</u></p> <p>(一) 新聘人員：延攬具發展潛力之人員者除本規定之獎勵金規定外，其他聘任程序、聘約、法定待遇等，悉依本校「<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金額度應於延攬前由系（所）、院提出建議，正式聘任後不得辦理。</p> <p>(二) 現職人員：<u>由各院推薦對國科會學術研究具有傑出績效者，每院至多推薦兩名且作優先排序，按其績效分配獎金比例，每院申請金額按各年度補助款平</u></p>	<p>1. 本條條次調整。</p> <p>2.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現職人員之審查機制，改為由各院至多推薦二名，並由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審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均分配。</u>	
<p><u>七、各院提供推薦名單及相關文件，經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審查後，交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由校長核定之。</u></p>	<p><u>六、各系所提供推薦名單及相關文件，各院審查委員由院長及教師組成，經各院審查會議通過後，交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由校長核定之。</u></p>	<p>1. 本條條次調整。 2. 審查程序修正由各院提供推薦名單及相關文件，經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審查後，交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由校長核定之。</p>
<p><u>八、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需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u></p>		<p>1. 本條新增。 2. 依「國科會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第九條第四款辦理，爰增列相關文字。</p>
<p><u>九、獲獎勵人員須定期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推薦補助之依據。</u></p>	<p><u>七、獲獎勵人員須定期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推薦補助之依據。</u></p>	<p>本條條次調整。</p>
<p><u>十、本校將提供獲獎勵人員相關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u></p>	<p><u>八、本校將提供獲獎勵人員相關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u></p>	<p>本條條次調整。</p>
<p><u>十一、本規定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款支應，最後獎勵金額依國科會核定結果辦理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規定即自動中（終）止辦理。</u></p>	<p><u>九、本規定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款支應，最後獎勵金額依國科會核定結果辦理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規定即自動中（終）止辦理。</u></p>	<p>本條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條次調整。</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草案）

99年10月19日 99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9年8月23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60971號函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經費來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款。
- 三、適用對象：本校新聘與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人才。特殊優秀人才係指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一）新聘人員：本校第一次延攬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二）現職人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2年以上者。前項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與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核定後之支給期間如申請離職、退休及留職停薪者，應即終止獎勵。
- 四、獎勵人數之名額，除經費預算額度限制或另有規定外，以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總人數之15%為上限。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每年9月及2月）。
- 五、申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 （一）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二）本校特聘之業界師資，在業界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
 - （三）曾獲國科會學術研究獎勵者，如研究獎勵一般獎（甲種、乙種）。
- 六、審查機制：
 - （一）新聘人員：延攬具發展潛力之人員者除本規定之獎勵金規定外，其他聘任程序、聘約、法定待遇等，悉依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金額度應於延攬前由系（所）、院提出建議，正式聘任後不得辦理。
 - （二）現職人員：各院推薦對國科會學術研究具有傑出績效者至多二名，並由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審查。
- 七、各院提供推薦名單及相關文件，經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審查後，交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由校長核定之。
- 八、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需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九、獲獎勵人員須定期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推薦補助之依據。
- 十、本校將提供獲獎勵人員相關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十一、本規定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款支應，最後獎勵金額依國科會核定結果辦理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規定即自動中（終）止辦理。
- 十二、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辦理校內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活動辦法(草案)

101.4.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101.O.O 100 學年度第 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實施，以部分補助方式，鼓勵校內單位邀請姊妹校、國際學術機構及專家學者來校，辦理校內國際教學活動、學術交流活動展覽、工作坊及實習活動等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活動，增加學生與國際學者/專家學習之經驗與機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辦理校內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類型計畫)業務費項下支應。未獲得該類補助時，學校得視財務狀況，依本校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辦法，另行編列預算獎勵之。
- 第三條 補助對象：本校各教學單位。
- 第四條 補助項目：
一、印刷費
二、場地布置費
三、稿費或文宣製作費
四、講座鐘點費(2,400 元/小時，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五、國外學者來回機票(補助標準詳見附錄一)
上述補助額度與項目得視當年度預算情形酌予調整。
- 第五條 申請及審核程序：於公告收件期間內，由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至多一案)，送國際交流中心提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
- 第六條 申請文件：提案計畫書一式二份(格式如附件一)
- 第七條 核定原則：
一、申請案以各教學單位為申請單位，共同主辦同一活動者應共同提出申請案。
二、每單位每年度補助案件合計以至多一案為原則，每案補助以至多十萬元為原則。
三、優先考量補助跨單位合辦之大型申請案件。
四、優先考量補助具較高自籌款比率之申請案件。
五、優先考量補助邀請非陸港澳地區學者/專家之申請案件。
六、本辦法依規定不得補助已獲教育部全額或部分補助之申請案件。
七、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除核定預算內之正取補助案件外，得另提若干備取案件備用。或視當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再度公告受理申請、審核。

- 第八條 本辦法以部分獎助為原則，不足額部分，由各申請單位自籌因應。
- 第九條 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須更改原訂活動之日期，申請單位須於原訂日期一個月
前，以書面通知國際交流中心。
- 第十條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單據核銷結報，並檢附
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二)、活動相關資料(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送交國際
交流中心收存，以供查核。
- 第十一條 各獎助案件須於申請年度之十二月底前完成核銷與結案，獎助金額採事先匡
列、事後檢據覈實撥付，補助金額以實際請款憑證金額為準。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辦理校內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活動辦法(草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類型計畫)業務費項下支應。<u>未獲得該類補助時，學校得視財務狀況，依本校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辦法，另行編列預算獎勵之。</u></p>	<p>四、經費來源：由本校100-101年教學卓越計畫中「國際接軌絲路計畫」對業務費項下支應。</p>	<p>補充若未獲得教卓或相關補助時，學校得視財務狀況另行編列預算獎勵之。</p>
<p>第三條 補助對象：<u>本校各教學單位</u>。</p>	<p>二、補助對象：辦理合於上述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活動內容之校內單位。</p>	<p>補助對象由校內單位改為各教學單位</p>
<p>第四條 補助項目：</p> <p>一、印刷費</p> <p>二、場地布置費</p> <p>三、稿費或文宣製作費</p> <p>四、講座鐘點費(2,400元/小時，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p> <p>五、國外學者來回機票(補助標準詳見附錄一)</p> <p><u>上述補助額度與項目得視當年度預算情形酌予調</u></p>	<p>三、補助項目</p> <p>(一)印刷費</p> <p>(二)場地布置費</p> <p>(三)稿費(文宣設計)</p> <p>(四)國外顧問專業報酬(含生活費，補助標準詳見附錄一)</p> <p>(五)講座鐘點費(2,400元/小時，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p> <p>(六)國外學者來回機票(補助標準詳見附錄一)</p>	<p>1. 依據100年度執行情形，「國外顧問專業報酬」較不符合實際經費需求，故101年度教卓計畫已刪除該經費項目，本辦法據之調整。</p> <p>2. 補充補助額度與項目得視年度預算情形酌予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整。</u></p>		
<p>第五條 申請及審核程序： 於公告收件期間內，由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至多一案)，送國際交流中心提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p>		<p>明訂申請及審核程序： 1. 申請單位改為各教學單位，至多提出一案。 2. 上述案件送國際交流中心彙整提本校教卓計畫管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p>
<p>第七條 核定原則：</p> <p>一、申請案以各教學單位為申請單位，共同主辦同一活動者應共同提出申請案。</p> <p>二、<u>每單位每年度補助案件合計以至多一案為原則，每案補助以至多十萬元為原則。</u></p> <p>三、<u>優先考量補助跨單位合辦之大型申請案件。</u></p> <p>四、優先考量補助具較高自籌款比率之申請案件。</p> <p>五、優先考量補</p>	<p>五、獎助原則</p> <p>(一) …</p> <p>(二) 申請案以校內研究單位或教學單位為申請單位，共同主辦同一活動者應共同提出申請案。</p> <p>(三) <u>每單位每年度補助案件合計以 2 案為上限，每案補助原則不超過 5 萬元。</u></p> <p>(四) 優先考量補助具較高場地布置費及稿費自籌款之申請案件。</p> <p>(五) 優先考量補</p>	<p>修訂核定原則：</p> <p>1. 修訂每單位每年度補助案件合計以至多一案為原則，每案補助以至多十萬元為原則。</p> <p>2. 明訂優先考量補助的活動性質，以鼓勵各單位合辦具主題性之大型活動。</p> <p>3. 為因應部分案件因故無法舉辦或調整，致有預算餘額時，明訂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除核定預算內之正取補助案件外，得於原申請案件中，另提若干備取案件以為備用。或視當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再度公告受理申請、審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助邀請非陸港澳地區學者/專家之申請案件。</p> <p>六、本辦法依規定不得補助已獲教育部全額或部分補助之申請案件。</p> <p>七、<u>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除核定預算內之正取補助案件外，得另提若干備取案件備用。或視當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再度公告受理申請、審核。</u></p>	<p>助邀請非陸港澳地區學者/專家之申請案件。</p> <p>(六) 本案依規定不得補助已獲教育部全額或部分補助之案件。</p> <p>(七) …</p> <p>(八) …</p> <p>(九) …</p>	
<p>第十三條 <u>本辦法經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u></p>		<p>新增本辦法訂定與修正程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補助辦理校內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活動申請原則

- 一、目的：鼓勵校內單位邀請姊妹校、國際學術機構及專家學者來校，辦理校內國際教學活動、學術交流活動展覽、工作坊及實習活動等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活動，增加學生與國際學者/專家學習之經驗與機會，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二、補助對象：辦理合於上述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活動內容之校內單位。
- 三、補助項目
 - (七)印刷費
 - (八)場地布置費
 - (九)稿費(文宣設計)
 - (十)國外顧問專業報酬(含生活費，補助標準詳見附錄一)
 - (十一) 講座鐘點費(2,400 元/小時，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十二) 國外學者來回機票(補助標準詳見附錄一)
- 四、經費來源：由本校 100-101 年教學卓越計畫中「國際接軌絲路計畫」對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五、獎助原則
 - (一〇)視活動規模、預期效益及本校財務情形等核定獎助金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一一)申請案以校內研究單位或教學單位為申請單位，共同主辦同一活動者應共同提出申請案。
 - (一二)每單位每年度補助案件合計以 2 案為上限，每案補助原則不超過 5 萬元。
 - (一三)優先考量補助具較高場地布置費及稿費自籌款之申請案件。
 - (一四)優先考量補助邀請非陸港澳地區學者/專家之申請案件。
 - (一五)本案依規定不得補助已獲教育部全額或部分補助之案件。
 - (一六)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須更改原訂活動之日期，申請單位須於原

訂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國際交流中心。

(一七)申請補助案件須於申請年度之11月底前完成核銷與結案。

(一八)獎助經費收支單據需符合政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

六、申請時間

依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公告受理期間申請。

七、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

檢附申請計畫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一)，填具以下資訊：

(一)申請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時間、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

(二)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

(三)活動內容、議程、參加對象及人數(含來校專家/學者簡介)。

(四)預期成效：請具體列出量化指標與質化指標。

(五)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獎助情形。

八、成果報告及請款

活動開始前兩周須繳交活動公告(如附件二)，活動結束後兩周內繳交成果摘要，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及完成辦理核銷，檢附以下文件依規定辦理請款：

(一)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單據核銷結報，並檢附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三)、活動相關資料(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送交國際交流中心收存，以供查核。

(二)申請補助機票者，應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

(三)其餘請款及憑證相關規範，依據本校相關經費規定辦理。

附錄一.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報酬(含生活費)			機票票款	保險費	國內交通費
	按日計酬	按月計酬				
	來台工作三個月以內者	來台工作三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	來台工作一年以上者			
一諾貝爾獎	每人每日新台幣 13,080 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 279,260 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 252,665 元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二特聘講座	每人每日新台幣 9,810 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 212,770 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 199,470 元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三教授級	每人每日新台幣 8,175 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 172,875 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 159,580 元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四副教授級	每人每日新台幣 6,540 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 132,980 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 119,685 元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註記：

一、表列各級人員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 諾貝爾級	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 特聘講座	1. 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2.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3. 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三) 教授級	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四) 副教授級	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	
(一) 聘期未滿三個月者	僅負擔本人頭等艙來回機票款。惟各機關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定在本人最多二趟之商務來回機票款範圍內報支。
(二) 聘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	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
(三) 聘期一年以上者	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並得補助十八歲以下子女最多兩人之機票款。
(四) 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	每滿五年核給本人一次返國探親來回機票補助，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三、各機關聘請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聘約滿二年以上人員，補助搬遷費有眷者二千美元，單身者一千美元。行李超重費用含在搬遷費內。	
四、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來台工作期間，得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及各機關經費狀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	

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歷次 (第 10-12 次)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

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期望文創園區朝六大旗艦類別均衡發展，秉持各院至少一院一特色進行發展。	101.2.21	<p>1.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擔任產發中心的角色，目前已積極接洽億大集團、雙鶴、知音、慈惠宮、礁溪(湯仔城)溫泉產業暨觀光發展協會、綺泰動畫、永豐紙業等企業團體(如附表)，將其等產學需求媒合各學院特色合作辦理，促進一院一特色與產學合作之發展，未來並將各學院辦理成效，作為校內績效型補助之參考。由於本列管事項為研發處例行業務，屬持續辦理性質，且各案完成期限不一，將永續推動，建請解除列管</p> <p>2. 文創處： 文創處已於 3/16 辦理文創園區 101 年第 1 次廠商甄選審查會議，奉核後已公告進駐廠商名單，刻正辦理進駐廠商簽約事宜。由於本列管事項為文創處例行業</p>	<p>1.研究發展處</p> <p>2.文創處</p>	<p>101.3.30</p> <p>持續辦理</p>	<p>解除列管 (請研究發展處自行列管)</p> <p>解除列管 (請文創處自行列管)</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務，將持續辦理永續推動，建請解除列管。				
11-1	教師績效評鑑與教師課程學習滿意度調查表應有改善之空間。	101.3.6	<p>1.教師績效評鑑 (教學發展中心)</p> <p>有關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之改善，已召開下列會議討論，重點如下</p> <p>(1)於2/21召開臨時教務會議，討論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之修正，決議組教師代表討論修正案。</p> <p>(2)研發處於3/13召開「教師績效評鑑及教學評量與輔導等辦法修正會議」。</p> <p>(3)研發處於3/29召開教師績效評鑑相關辦法修正校外諮詢委員會。</p> <p>(4)本案將依3/29會議決議進行新修訂之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試測，爾後再召開試測後之檢討會議，同時通過校內相關會議程序後，於101年6月完成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之修訂。</p> <p>2.教師教學評量-課程 學習滿意度調查表 (課務組)</p>	<p>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p> <p>教務處 (課務組)</p>	<p>101.6.30</p> <p>101.5.31</p>	<p>繼續列管</p> <p>繼續列管</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教師課程學習滿意度調查表部分：教師教學評量輔導辦法已於</p> <p>101.2.21 臨時教務會議、101.3.13 教師績效評鑑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修正會議討論，為求周延，預計於</p> <p>101.4.11 召開「教學評量諮詢會議」，會中將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共同與會，俟會議紀錄彙整完畢將簽報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將進行問卷內容之修正。</p>				
11-2	有關各系所提之執行圖儀設備費事宜，請教務處參考比照各校並研擬相關辦法，俾利各系所依循提計畫書、估價單等，並由校外專業審查，教務處整合排序，有助各系所集中資源購買高額之設備。	101.3.6	研擬運作及時程機制後，將訂定相關辦法，據以執行審核、分配及協調等工作。	教務處	101.5.31	繼續列管	
11-3	育成中心之業務應儘快恢復正常運作(包括創業輔導之功能)。	101.3.6	育成中心人員聘用事宜前經副校長協調完成，已於 3/22-4/5 對外公告招募，預計於 4/11 辦理人員面試。	研究發展處	101.4.30	繼續列管	
11-4	國科會鼓勵各大學承辦國際大型研討會並	101.3.6	研發處擔任協調平台，經調查校內有意提出申	研究發展處	101.3.30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可獲得補助，請研發處研擬本校各院系所之研討會彙整成國際大型研討會並對外爭取經費。		請為多媒系，已依其需求協助其提出大型計畫，並於3月30日截止日前報國科會審查。				
11-5	希望藝博館、藝文中心、文創處、紙質維護中心能對外爭取經費，有形開源無形節流；請文創處將學校校友、學生、老師創意行銷以促產學合作。	101.3.6	文創處已於3/16辦理文創園區101年第1次廠商甄選審查會議，原畫廊空間由藝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刻正辦理進駐廠商簽約事宜。未來該進駐廠商將學校校友、學生、老師創意行銷促進產學合作。由於本列管事項為文創處例行業務，將持續辦理永續推動，建請解除列管。	文創處	持續辦理	解除列管 (請文創處自行列管)	
12-1	請會計主任公開學校財務，讓各位同仁了解本校財務狀況不佳之原因與事實。	101.03.20	本校的財務狀況，業依規定公開於學校網頁 http://140.131.21.61/ 路徑為臺藝大首頁→會計系統→報表查詢	會計室	101.4.5	解除列管	

※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100 學年度歷次 (第 10-12 次)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研究發展處附件說明

2012 年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

	委託單位	案件名稱	院、系、所
1	知音卡片禮品 (深圳) 有限公司	學生海外實習/產學合作	設計學院(工藝系)
2	板橋農會、慈惠宮	媽祖文化祭	表演藝術學院 (國樂系、舞蹈系、戲劇系)
3	億大集團	簽署產學協議書 產學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金典酒店更名活動 ➢ 酒店文創商品、紀念品設計與製作 ➢ 文創公司命名活動 ➢ 在廈門成立動畫研究機構 	研發處 傳播學院(圖文系) 設計學院(工藝系) 傳播學院(圖文系) 推廣教育中心
4	雙鶴靈芝公司	產學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請知名畫家或書法家，以靈芝為主題作畫或書法 ➢ 人物及商品影片拍攝 ➢ 公仔設計與製作 ➢ 中秋贈品 USB 設計與製作 ➢ 中秋贈品禮袋製作 ➢ 年會表演 (6/10 · 7/15 · 8/12 · 11/18) 	美術學院 傳播學院 設計學院(工藝系) 設計學院(視傳系) 設計學院(視傳系) 表演藝術學院
5	弗利思特文化事業股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2 新	表演藝術學院

	委託單位	案件名稱	院、系、所
	份有限公司	北市樂舞節 - 體驗活動及行銷宣傳」	
6	祥瀧股份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創商品設計 ➤ 觀光博覽會表演 	設計學院(工藝系) 表演藝術學院
7	礁溪(湯仔城)溫泉產業暨觀光發展協會	簽署產學協議書	研發處
8	徐棟樑	研發 3D 玻璃工藝機殼	傳播學院(圖文系) 設計學院(工藝系)
9	綺泰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舉辦電影座談會/特映會	傳播學院(電影系)
10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內容	傳播學院(圖文系)